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风快运，证券代码：836966，以下简称“亚风快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华”）、实际控制人梅杰和欧阳润秋等涉及多个诉讼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立即派人至亚风快运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公司目前已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诉情况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执行信息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
1	亚风快运	2018年10月12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6执13980号	26,134	暂无显示	
2	亚风快运	2019年2月12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06执1745	25,330	暂无显示	



				号			
3	亚风快运、金东华、梅杰、欧阳润秋	2019年02月12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03执3184号	13,214	暂无显示	
4	亚风快运、金东华、梅杰、欧阳润秋	2019年02月12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03执3183号	346,733	暂无显示	梅杰、欧阳润秋已被列入被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5	亚风快运、厦门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泉州分公司、漳州分公司	2018年07月13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8)闽0206执3011号	155,000		亚风快运、欧阳润秋已被列入被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终本日期：2019年01月04日
6	亚风快运东莞分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8)粤1972执10111号	21,185	暂无显示	
7	亚风快运东莞分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8)粤1972执10113号	9,037	暂无显示	
8	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	2019年01月11日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9)粤2072执1139号	7,79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布时间为2019年02月14日	
9	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	2019年01月11日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9)粤2072执1263号	9,08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布时间为2019年02月14日	
10	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	2019年01月17日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9)粤2072执998号	8,44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布时间为2019年2	

一有
道

11	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9)粤2072执962号	8,392	月28日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发布时间为2019年3月1日	
12	亚风快运厦门分公司	2019年01月02日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11执29号	16,00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发布时间为2019年01月30日	欧阳润秋已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

注1: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确认: 序号为1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与吴灵钊的劳动争议纠纷案, 该案已在2018年11月20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 序号为5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与厦门诚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该案已在2018年11月20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

注2: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 序号为8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与吴键南的劳动争议纠纷; 序号为9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与冯乐锋的劳动争议纠纷; 序号为10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与吴明辉的劳动争议纠纷; 序号为11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与丁绍春的劳动争议纠纷。

2、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涉诉信息如下:

序号	文书种类	所涉与亚风快运有关的当事人	诉讼地位	审理法院	案号	标的金额	法律文书做出时间
1	执行裁定书	亚风快运、欧阳润秋、梅杰、李显超等	被申请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6执保6231号之一	2,200,000	2018年9月7日
2	执行裁定书	欧阳润秋、梅杰、亚风快运、金东华等	被申请人	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	(2019)湘0528执保18号	1,344,000	2019年1月29日
3	民事判决书	亚风快运	被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8)粤1972民初556号	亚风快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7月11日
4	民事裁定书	亚风快运、欧阳润秋、梅杰、李显超等	被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6民初20049之一号	2,200,000	2018年9月7日
5	民事	亚风快运	原告	北京市通	(2017)京	1,169,	2017年9

	裁定书			州区人民法院	0112 民初 23882 号	339.44	月 23 日
6	民事判决书	亚风快运	被告	广东省惠 东县人民 法院	(2017) 粤 1323 民初 3374 号	亚 风 快 运 无 需 承 担 赔 偿 责 任	2017 年 12 月 18 日
7	民事判决书	亚风快运	被告	广东省东 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	(2018) 粤 1972 民初 14316 号	103,23 4	2018 年 12 月 3 日
8	民事裁定书	亚风快运、金东 华、欧阳润秋、 梅杰	被告	深圳市罗 湖区人民 法院	(2018) 粤 0303 民初 21238 号	原 告 撤 诉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注 3: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的法律文书, 序号为 1 的案件和序号为 4 的案件, 应为同一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信息, 序号为 5 的案件为亚风快运与中速物流(北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因该案涉及移送管辖, 故该案有两个案号, 为(2017)京 0112 民初 23882 号和(2018)京 113 民初 5198 号, 该案已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

3、经查询企查查网站,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涉诉信息如下:

(1)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被执行信息共 5 项, 案号分别为:

(2019)粤 0306 执 1745 号、(2019)粤 0303 执 3183 号、(2019)粤 0303 执 3184 号、(2019)闽 0211 执 29 号、(2018)粤 0306 执 13980 号;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 项, 案号为:(2019)闽 0211 执 29 号。上述案件信息已全部在“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执行信息表”中罗列。

(2)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法律文书共 11 项, 案号分别为:

(2019)湘 0528 执保 18 号、(2018)粤 1972 民初 14316 号、(2018)粤 0306 执保 6231 号之一、(2017)粤 1323 民初 3374 号、(2018)粤 0303 民初 21238 号、(2018)粤 1972 民初 556 号、(2017)京

0112 民初 23882 号、(2015)东二法虎民二初字第 853 号、(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2226 号、(2015)深宝法福执字第 236-1 号、(2015)深中法劳初字第 320 号。上述案件，其中：

A. 案号分别为 (2019)湘 0528 执保 18 号、(2018)粤 1972 民初 14316 号、(2018)粤 0306 执保 6231 号之一、(2017)粤 1323 民初 3374 号、(2018)粤 0303 民初 21238 号、(2018)粤 1972 民初 556 号、(2017)京 0112 民初 23882 号的案件，已在“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信息表”中罗列。

B. 案号分别为 (2015)东二法虎民二初字第 853 号、(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 2226 号、(2015)深宝法福执字第 236-1 号、(2015)深中法劳初字第 320 号的案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称：上述案件均发生在公司挂牌之前，且金额较小，均已支付完毕。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到的法律文书，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合计为 33,625.31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称已支付，但未能提供支付凭证。

(3)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法院公告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当事人	诉讼地位	公告类型	公告人	刊登日期	上传日期	内容
1	金东华、亚风快运、梅杰、欧阳润秋、陆小明	被告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12-27	2018-12-24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陆小明：本院受理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答辩期满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4层27法庭（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甲1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	深圳小象快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亚风快运、梅杰、欧阳润秋、陆小明	被告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12-27	2018-12-24	深圳小象快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陆小明：本院受理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答辩期满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4层27法庭（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甲1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3	亚风快运、金东华、欧阳润秋、梅杰	被告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11-29	2018-11-23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欧阳润秋、梅杰：本院受理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你们保理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 218号西漕大楼第十二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4	彭 权 伟、陈 登亮、 亚风快 运、资 溪县亿 兆汽车 运输有 限公司	被告	起 诉 状 副 本 及 开 庭 传 票	惠 东 县 人 民 法 院	2017- 07-16	2017- 07-12	彭权伟、陈登亮、深圳市亚 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溪 县亿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中河诉被告 彭权伟、陈登亮、深圳市亚 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溪 县亿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人 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 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 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如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埠 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判决。
5	金 东 华、亚 风 快 运、梅 杰、欧 阳 润 秋、陆 小明	被告	起 诉 状 副 本 及 开 庭 传 票	起 诉 状 副 本 及 开 庭 传 票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 司、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 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 陆小明：本院受理中金美亚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 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 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时限为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将于答辩期满后第 1 个工作日上午 9 时（如遇

						法定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 4 层 27 法庭(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甲 10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6	金 东 华、亚 风 快 运、梅 杰、欧 阳 润 秋、陆 小明	被告	起 诉 状 副 本 及 开 庭 传 票	起 诉 状 副 本 及 开 庭 传 票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梅杰、欧阳润秋、陆小明:本院受理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限为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本院于答辩期满后第 1 个工作日上午 9 时(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 4 层 27 法庭(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甲 10 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注 4: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确认:序号为 1、5、6 的案件为同一案件;序号为 3 的案件为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亚风快运、金东华、欧阳润秋、梅杰等的保理合同纠纷,该案已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该案目前公告的最近一次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序号为 4 的案件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涉诉信息表”中序号为 6 的案件为同一案件,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4) 与亚风快运有关的开庭公告共 15 个,涉及的案件共为 10 个,其案号分别为:(2018)沪 0115 民初 75748 号、(2019)粤 0306 民初 3058 号、(2018)沪 0115 民初 90608 号、(2018)粤 0103 民初 7978 号、(2018)浙 0105 民初 8723 号、(2018)粤 0306 民初 20050 号、(2018)粤 0305 民初 15663 号、(2018)粤 1972 民初 4600 号、(2018)粤 1972 民初 556 号、(2018)京 113 民初

5198号。根据公司已提供的材料，其中：

A. (2018)沪0115民初75748号案件为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亚风快运、金东华、欧阳润秋、梅杰等的保理合同纠纷案，该案已在2018年11月20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

B. (2018)粤0305民初15663号案件为蔡永玲与亚风快运、金东华民间借贷纠纷案，该案已在2018年11月20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

C. (2018)京113民初5198号案件亚风快运与中速物流(北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因该案涉及移送管辖，故该案有两个案号，为(2017)京0112民初23882号和(2018)京113民初5198号，该案已在2018年11月20日的券商公告中予以披露。

D. (2018)粤1972民初556号案件已在“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亚风快运有关的涉诉信息表”中罗列。

其余案件能查询到的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公诉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1	(2019)粤0306民初3058号	劳动争议	武绪年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沪0115民初90608号	合同纠纷	李会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润秋 梅杰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3	(2018)粤0103民初7978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浙0105民初8723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 欧阳润秋 梅杰
5	(2018)粤0306民初	民间借贷	刘黎	刘文波 李显超 梅杰 欧

	20050 号	贷纠纷		阳润秋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粤 1972 民初 4600 号	-	肖颂林	陈学年 杜望来 涂家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毛中武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信息, 序号为 4 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786,440.49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4、根据公司目前已提供的部分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 公司、金东华、梅杰、欧阳润秋尚有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 该案由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审理, 案号为 (2018) 粤 0303 民初 25155 号, 涉案金额为 27,785.68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和保全费。

上述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案件, 因公司未能提供全部相关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相关的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无法确认所有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因此上述案件可能存在重复罗列的情形, 同时亦无法计算所涉及案件的标的总额。但以下事项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由其确认: 1、亚风快运中山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案件的总标的金额大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所披露的券商公告中涉诉案件的总金额; 3、亚风快运存在账户被查封的情形; 4、亚风快运被执行的案件中, 较多案件尚未支付履行款; 5、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梅杰、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欧阳润秋已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主办券商已告知并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

供相关资料并补发相关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另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11月20日券商公告中所列的行政处罚款和所欠税款，公司至今未支付。

二、风险事项

1、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主办券商已告知并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补发相关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信息。主办证券在督导过程中已多次督导公司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此后主办券商仍发现公司存在多次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的治理机制仍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合规治理仍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目前，公司中山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有多个案件被执行。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其可能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列入被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3、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因公司资金紧张，上一期的审计费用等尚未支付，目前2018年的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公司可

能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强制摘牌的可能。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账户被查封及面临多个诉讼，公司营运资金严重不足。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称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已大规模缩减，部分离职和在职员工均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因公司拖欠部分员工工资，公司后续可能面临更多的诉讼纠纷。同时，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至今未能提供账户被冻结的相关资料，无法确认是公司所有账户被冻结还是部分账户被冻结。也因上述情形，不排除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的情形。鉴于亚风快运目前的经营状况存在诸多问题，且在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严重缺失，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全部涉诉及其他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核查手段及途径有限，根据现有资料也无法确知亚风快运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